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繼簡字第10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
訴訟代理人 謝輔城

張恩綺

陳靜盈

被告 丁○○

兼上一人之

監護人 乙○○

兼上一人之

訴訟代理人 丙○○

被告 戊○○

被代位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對於甲○○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01,775元及
利息之債權。被繼承人壬○○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死亡，
遺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○號之建物

01 (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)，為被告與
02 甲○○共同共有，迄未分割，甲○○顯怠於行使權利，為保
03 全其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1164條規定，代位行使甲○
04 ○之權利，請求准予分割系爭遺產。並聲明：被告及被代位
05 人甲○○間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按應繼分比例（各五分之
06 一）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07 二、被告丙○○兼乙○○之訴訟代理人、戊○○則到庭以：渠等
08 就系爭遺產先前已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將系爭遺產即房屋
09 留給乙○○取得，因為由乙○○負責照顧渠等母親，並同住
10 於該屋中，甲○○並無怠於行使權利等語置辯。

1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2 (一)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
13 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然民法
14 第242條前段所定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
15 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之先決條件，須債務人
16 果有此權利，且在可以行使之狀態，始有債權人代位行使之
17 可言（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381號裁判意旨可資參
18 照）。由上可知，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行使權利，須債務人確
19 有此權利存在，且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，債權人方可代位
20 債務人行使，合先敘明。

21 (二)經查：被繼承人壬○○於000年00月00日死亡，被代位人甲
22 ○○與被告之應繼分各5分之1，均未拋棄繼承；又甲○○迄
23 今仍積欠原告上開債務及利息未清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臺
24 灣○○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、系爭建物登記
25 謄本、異動索引及房屋稅籍資料等為憑，並有高雄市政府地
26 政局○○地政事務所函所附土地登記申請書、繼承系統表、
27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在卷可稽，此情固堪認定。然而，被告
28 抗辯就系爭遺產已有遺產分割協議等情，並提出遺產分割協
29 議書為證（本院卷第291頁），另經本院依被告所請，調取
30 前案（即本院000年度監宣字第000號許可監護人行為卷宗）
31 所附遺產分割協議書及前案筆錄，均可見甲○○及被告乙○

01 ○等人確實於000年間即簽立有遺產分割協議書，協議系爭
02 房屋由被告乙○○取得，且甲○○於前案中亦有陪同被告乙
03 ○○到庭，所述核與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前揭所辯相符，堪
04 認甲○○與被告間確實已就系爭遺產之分割方式達成協議，
05 故被告前揭所辯其等間確有成立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之合意，
06 系爭遺產均應由被告乙○○單獨繼承，僅尚未辦理分割登記
07 之情，核非子虛。

08 (三)至原告雖主張系爭遺產於000年0月間在地政事務所乃辦理公
09 同共有之登記等情；惟系爭遺產雖仍登記為共同共有，但尚
10 難以此反推逕認甲○○與被告間就系爭遺產並無分割協議存
11 在。承前所述，甲○○與被告就系爭遺產既已協議分割均由
12 被告乙○○單獨繼承，業經本院調取前案許可監護人行為卷
13 宗核閱無訛，堪認被告所辯並非臨訟說詞。參以被告乙○○
14 現仍與其母即被告丁○○同住於系爭遺產之房屋中，並經本
15 院選任為丁○○之監護人，有本院000年度監宣字第000號民
16 事裁定及戶籍謄本可參，堪認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所稱因其
17 母即被告丁○○由被告乙○○負責照料，並同住於系爭遺產
18 即房屋中，故渠等方協議將該屋由被告乙○○單獨取得等
19 情，與常情相符，應屬可採，則甲○○並無怠於行使權利之
20 情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、1164條規定，代位甲○○
22 請求就被繼承人壬○○所有之系爭遺產，按應繼分比例分割
23 為分別共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5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26 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28 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31 出上訴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謝佳妮